

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权益变动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9月26日，郭一苇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1,000股，成为公司股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郭一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%变为0.7023%。

因郭一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念眉的女儿，应认定郭一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念眉的新增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一致行动人从袁念眉、袁泉变为袁念眉、袁泉、郭一苇。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，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念眉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泉、郭一苇三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从79.8482%变为80.5506%。上述事宜发生时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。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

